

分類： 來源：民生報日期：850717 版面：二版

從巴勒斯坦看中華台北

國際奧會未能在國際人格上公平待我，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深思。



《亞特蘭大日記》

特派記者 蘇嘉祥／特稿

●國際奧會年會昨天討論以色列抗議案，最後大會以巴勒斯坦是聯合國會員國，當然得以參加奧運作成最後決定；此事讓人感慨甚深，巴勒斯坦是無領土卻有完全會籍，我們卻是有領土、人民，卻無滿意的會名、會旗，全體同胞還得努力。

四年一度的奧運是檢視當今世界體育運動成績的大會考，同時也是審視國際政治生態的觀察站，很多聯合國辦不到的事，都可以借奧林匹克運動會達成，很「驚扭」的國家如北韓、古巴、柬埔寨都會在奧運時參會。

這次的奧運將會出現一個比較特殊的現象，沒有土地有國旗的巴勒斯坦，將和有土地卻不能用國旗的中華台北一起參加，幾分國際著名報紙、雜誌已作出報導；台灣的記者在新聞中心經常被外國記者以此相詢，這個難解的問題還會是千古懸案嗎？

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長期鬥爭，至今雖有好轉，但是仍無完

全和平共處可能，最主要原因在「領土」無法有效解決；我中華台北和大陸的糾葛，和以／巴問題有多處雷同，也有多處不同，不過從這個國際奧會爭議裡，我們應可得到若干參考。

國際奧會憲章裡規定，正式會員國必須有「主權」、「領土」、「人民」、「運動組織」，這些要件的認定上，中華台北和巴勒斯坦各擅勝場，但是最後卻是巴勒斯坦可以使用自己的國旗、名稱，我們卻只能用梅花奧會旗、唱「山川壯麗」的國旗歌，這其間的差距，應讓我們再作深沉思考。

奧運年是世界和平年，大家都應該偃旗息鼓，平心靜氣地以比賽代替拳頭或飛彈，但是在平靜的背後，還是有私下的較勁，運動場上好勇狠鬥的本質，在會議桌上沒有稍減。

國際奧會是我們至今所參加的一個最重要國際組織，但是很顯然的 IOC 並沒有公平待我，小小的巴勒斯坦都可以爭到國際人格，我們呢？

開幕典禮在即，透過電視畫面七月廿日清早，台北將可看到各國代表進場，巴勒斯坦（PAL）之後沒多久就是中華台北（TPE），我們宜多想這問題。